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函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正蔡盛行  
電話：089-346850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201811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公告一份

主旨：檢送公告認定「臺東縣大武鄉政通四街5巷」為現有巷道公告及圖說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公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2年9月3日，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完成現有巷道公告認定程序。
- 三、不服本公告者，得自本公告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 縣長饒慶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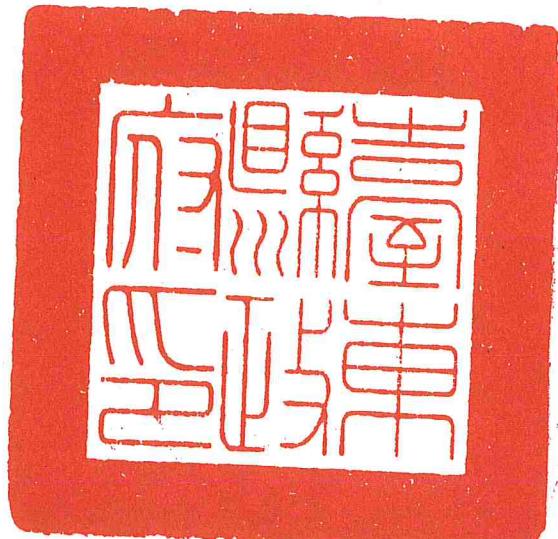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20181157C號  
附件：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1份

裝



**主旨：**公告認定「臺東縣大武鄉政通四街5巷」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所稱之現有巷道，詳如附件圖說，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訂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2年9月3日止，計1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公告及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張貼(陳列)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公告(佈)欄，並請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協助張貼於現有巷道之巷口及巷尾附近公告周知，供公眾閱覽，俾眾周知。
- 三、旨揭「臺東縣大武鄉政通四街5巷」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並通往都市計畫道路形成交通路網，至今已逾20年以上未曾中斷，該巷道兩旁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戶籍登記逾20年以上，為當地居民通行所必要，顯見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足堪認定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供公眾通行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四、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並非作道路拓寬、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圖說僅供參考，不做經界之依據，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

縣長饒慶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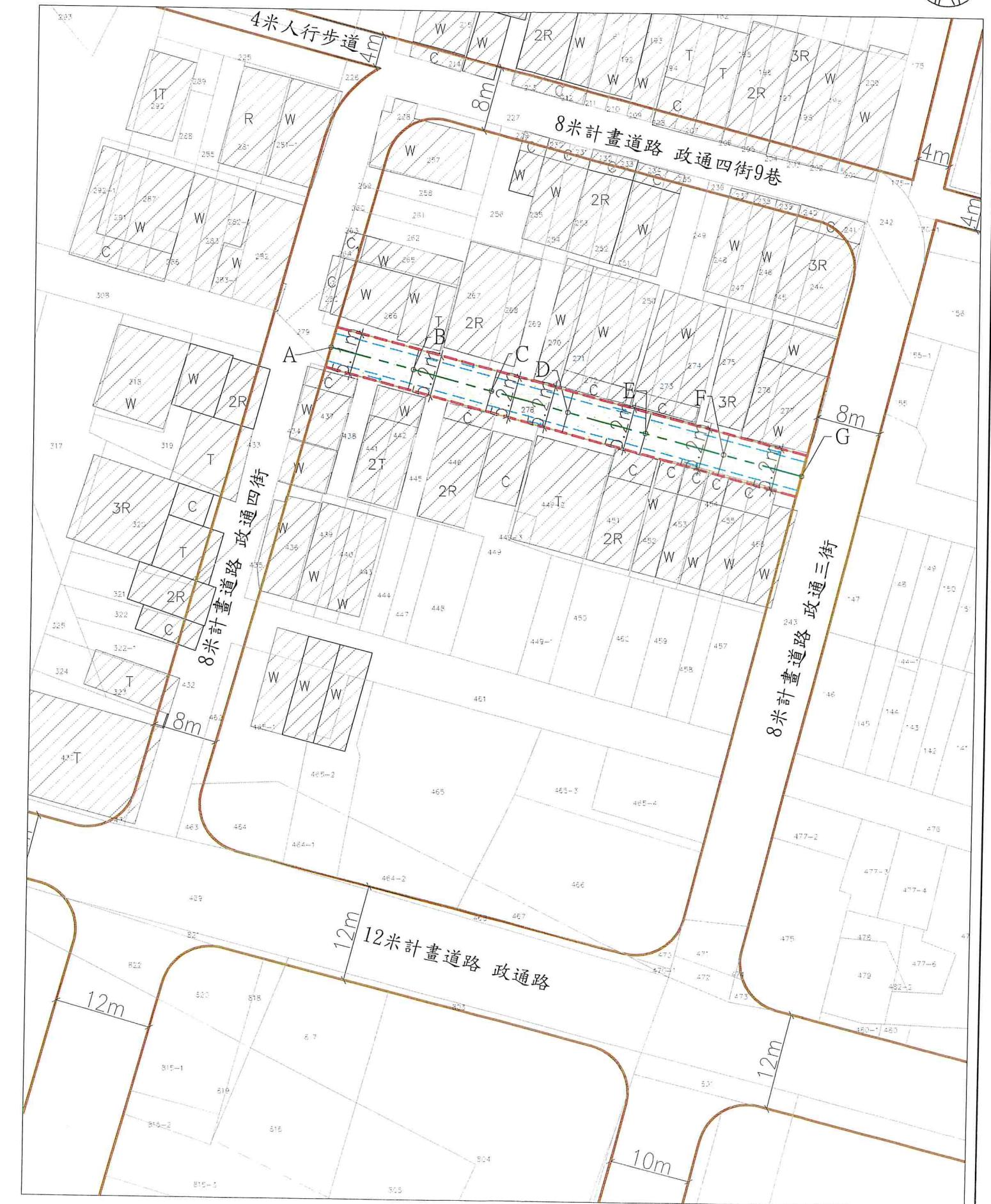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新認定「臺東縣大武鄉政通四街5巷」為現有巷道核定圖



- 一、臺東縣大武鄉政通四街5巷為「雙向出口連接8公尺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
  - 二、本現有巷道，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係屬雙向出口長度8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尺，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4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A~H現況道路寬度距離表				
中心點編號	計算式	距離(M)	現有寬度(M)	退讓寬度(M)
A		0	5.1	5.1
B	0+10=	10	5.2	5.2
C	10+10=	20	5.2	5.2
D	20+10=	30	5.2	5.2
E	30+10=	40	5.2	5.2
F	40+10=	50	5.2	5.2
G	50+10.11=	60.11	5.2	5.2

圖例	
都市計畫道路	
現有巷道範圍	
現有道路中心線	
建築物	
排水側溝	
現況道路	



S=1/600